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四楼会议室（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布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
- 四．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题：
 - 1)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六．股东提问。
- 七．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宣布会议闭幕。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序号	内容
1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不超过 92,000 万元，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鉴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于近日就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相关细节与银行方面达成一致，因此，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础上，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结合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拟在总额度 92,000 万元范围内，允许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7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及单项产品最长期限相应延长，实施方式不变。其余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授权期限、单项产品最长期限、实施方式等在内的其他具体安排不变。

针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事宜，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针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6-011）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配合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整变更为 16,000 万元整。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配合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的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884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修订，形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完整的《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二类 1 项）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对城市供热行业的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尽职或限制项目除外）；燃气具、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为：天然气（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对城市供热行业的投资；燃气具、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